



二、工法的申报条件、申报时间、评审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法申报程序》(内建建字〔2009〕279号)文执行。

三、工法申报材料由各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业协会审核汇总推荐,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自治区工法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公布。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对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二)不能提供工法关键技术的鉴定书及效益证明材料的;

(三)完成单位之间存在上下级或控股关系的。

五、评审费

按有关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

联系人:王卫星 孟娜

联系电话:0471—6294117(传真)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永光巷28号

邮 编:010020

邮 箱:[nmgjzyxh@163.com](mailto:nmgjzyxh@163.com)

2012年8月28日

